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0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7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黎啓生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988/17-18(01) 至 (02)、CB(4)991/17-18(01)、CB(3)312/17-18、CB(4)597/17-18(01)、CB(4)631/17-18(01)、CB(4)670/17-18(01)、CB(4)720/17-18(01)號文件、檔案編號：THB(T)CR 9/1/16/581/99、立法會 LS31/17-18 及 CB(4)587/17-18(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下午 6 時 23 分，主席命令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6(1)條，以及如《條例草案》獲通過，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締約方之一的身份簽訂的國際公約清單，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1038/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5 日下午 2 時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2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i>草案第 6 條(續)</i>			
000717- 000808	主席	序辭 主席提醒委員盡快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審議。委員亦可作出預告，表示會以個人名義就《條例草案》提交修正案。	
000809- 00131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毛孟靜議員 尹兆堅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	討論程序事宜。	
001311- 00164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就有關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刊登選舉廣告的事宜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646- 00195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意見書中表示，有關視為條文(即草案第 6 條)違反《基本法》，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對有關言論作出回應。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953- 002308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關注西九龍站垃圾處置系統的潛在保安漏洞，並詢問處置內地口岸區垃圾的標準運作程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309- 00264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不滿當天早上在西九龍站進行實地視察的路線，並就內地口岸區設施的保安事宜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2649- 003002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表示不滿，因為在當天早上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委員不得視察內地口岸區所有界線及連接香港查驗區與內地口岸區("兩個口岸區")的門和通道。	
003003- 00334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關注內地口岸區是否會有任何商業活動；若是，是否會設立機制，讓內地有關機構與香港攤分所得收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3342- 00370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認為，現時藉擬議附表 1 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納入《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並不清晰，而且難以理解。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3706- 00412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議員關注在內地口岸區安裝設施(包括電腦)的工程進展，以及由哪方負責承擔所招致的維修保養費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130- 00444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表示不滿，因為在當天早上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委員不得視察內地口岸區所有界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447- 00475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經制定的條例須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何時生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751- 005145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就日後在內地口岸區的商業活動(如有)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146- 00563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有何機制確保內地派駐機構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測試設施的工作會嚴格按照香港法律要求進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就披露相關測試報告的事宜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638- 010041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關注國際條約在內地口岸區是否適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有關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1038/17-18(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0042-01045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尊重立法會議員，因為局長表示考慮到西九龍站是重要基建設施及管制站，基於保安風險理由，當局不宜容許不相關人士視察內地口岸區所有界線。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456-01083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關注在內地口岸區提供電訊服務的事宜，並詢問內地有關機構是否有權在調查涉嫌在車廂內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罪案的過程中，直接從香港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蒐集證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834-011254	-	應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鳴鐘召喚委員返回會場。	
011255-011727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詢問，石崗列車停放處是否會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第 28E 條宣布為限制區。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728-01210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表示不滿，因為在當天較早前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委員不得視察內地口岸區所有界線及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門和通道。 政府當局解釋為管理西九龍站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門和通道而在該站實施的保安措施。	
012107-012255	主席 陳恒鑾議員	陳議員批評部分委員故意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此外，對於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披露詳載西九龍站所有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門和通道的位置的樓面平面圖，並視察所有這些門和通道，他認為並不恰當。	
012256-01260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就身處兩個口岸區的旅客的保險承保範圍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姚議員詢問，日後因應運作需要改變而調整內地口岸區劃界的程序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610-01282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關注在內地口岸區履行國際條約的責任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有關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1038/17-18(05)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2830- 01305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中出現的"但當事人以協議.....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這個短語。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054- 01335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3 項，黃議員就在內地口岸區進行商業活動(如有)及刊登廣告的事宜跟進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356- 01371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列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均為締約方，並在各自境內採取不同措施實施的國際條約。 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是否可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因為政府當局沒有備存所有與中國簽訂的國際條約有關的資料。	
013720- 01392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質疑草案第 6(2)條是否必需。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930- 014312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與中央人民政府討論國際條約在內地口岸區的適用問題，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是否已同意確保香港特區政府會在內地口岸區履行相關國際條約的責任。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有關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1038/17-18(05)號文件)。	
014313- 01455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就草案第 6 條中"內地法律"這個短語的解釋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557- 01510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陸頌雄議員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已將設立內地口岸區一事通知香港特區已簽訂的相關國際條約的締約方。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討論程序事宜。	
015101- 01535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跟進他較早前提出的要求，即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的資料。他並詢問有何方法解決可能涉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及在內地口岸區履行國際協議的責任的爭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提供香港特區以締約方之一的身份簽訂的國際條約清單，供委員參閱。</p>	
015352-01571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在生效後會對現正進行的有關西九龍站建造工程的法律或仲裁程序有何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717-02011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詢問，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的員工在內地口岸區罷工等事件，是否會被視為《合作安排》第七條第3項所指的僱傭相關事宜，因而屬於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保留事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0112-02040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從政府當局的答覆察悉，根據《合作安排》第七條第3項，內地有關機構無權在調查涉嫌在車廂內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罪案的過程中，直接從香港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蒐集證據。他就中國的網絡安全法在內地口岸區的適用問題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0401-020757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跟進他較早前提出的問題，即處置內地口岸區垃圾的標準運作程序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0758-02121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就在會議上提交、由葉建源議員於2018年4月27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1006/17-18(01)號文件]所述後備列車的法律地位提問。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其回應(載於立法會CB(4)1038/17-18(04)號文件第(B)部分)。	
021218-02144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合作安排》第七條第5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區議員指出，部分國際條約及協議涵蓋與廣深港高鐵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有關的稅務及貿易合作事宜。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國際條約或協議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不大可能會因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而出現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題，區議員表示不滿。	
021445- 021727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質疑《條例草案》第 6(2)條是否必需，並補充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並無加入類似條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其他事項			
021728- 02180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2 日